

证券代码：873020

证券简称：江南矿业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6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矿业”或“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以及《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本制度所称超募资金是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

第三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

件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公告。

第四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应本着规范、透明、注重效益的原则，处理好投资金额、投入产出、投资效益之间的关系，控制投资风险。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并按规定披露募集资金投向及使用情况、使用效果，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募集资金的年度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

第七条 为了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实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八条 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以内与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或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和格式应当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规范文件。

第十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

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须严格按照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股东不得挪用或占用募集资金。

第十四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三) 投资产品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 (四) 投资产品不得抵押。

第十五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议后 2 个转让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及募集资金净额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四) 董事会表决和审议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发行申请

文件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前期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

第十七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应按照发行申请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报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并公告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八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

第十九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董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审计委员会成员在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占有或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追回，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董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制度进行修改并报股东会批准。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之前”含本数，“超过”、“高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起生效实施。

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